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軒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國輝律師
　　李介文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57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軒綾販賣第2級毒品，處有期徒刑7年2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不詳廠牌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張軒綾知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2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以其持用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不詳廠牌手機（未扣案），作為與李志漢聯繫交易甲基安非他命之工具，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販賣如附表所示甲基安非他命予李志漢。

二、嗣警依對上開門號實施通訊監察結果，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拘票，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下午6時5分，在桃園市中壢區之張軒綾租屋處（址詳卷）拘提張軒綾，而循線查悉上情。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

㈠被告張軒綾及其辯護人固爭執證人李志漢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然本判決有罪部分並未引用李志漢警詢所述，作為認定被告成立犯罪之不利事證，故不予論述其證據能力。

㈡本案以下所引用之其餘證據，並無證據係違法取得，復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程序，該等證據自均得作為本案判決之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李志漢之犯行，其於警詢中辯稱：109年7月10日通訊監察譯文之對話係李志漢要向我買星城網路遊戲之星城幣，我還沒有足夠數量遊戲幣等語；另於偵訊中辯稱：109年7月10日譯文之對話係李志漢要向我買星城幣，我給他的遊戲幣不足，他向我要遊戲幣等語；及於審理時陳稱：李志漢審理時證述不實，李志漢是向我買星城幣，我不曾託他幫我買星城幣，又李志漢曾與我先生吵架而有不愉快等語。另辯護人為其具狀及言詞辯護略以：李志漢於偵訊證述因幫被告裝設監視器而由被告提供甲基安非他命以代工錢等語，然李志漢嗣於審理時證述：伊替被告裝設監視器以甲基安非他命抵工錢只有1次，該次裝監視器之時間非起訴書附表編號2之109年7月10日，是起訴意旨認李志漢於109年7月16日晚上，在桃園市平鎮區之被告居所，以替被告裝監視器之工錢新臺幣（下同）5百元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1包，即與事實不符等語（訴卷1第396、397頁）。經查：

㈠被告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其持用之上開門號手機與證人李志漢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聯繫通話等事實，除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陳在卷外（偵卷第25、154頁），復據李志漢於偵查及審理時證述明確（他卷第231、232頁，訴卷1第265-277頁），並有本院109年聲監字第277號通訊監察書暨電話附表、被告與李志漢上開門號之通訊監察譯文（偵卷第111、113頁，他卷第153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偵卷第13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㈡李志漢於偵訊中證述：109年7月10日之通訊監察譯文是我與被告之對話，對話內容是我於當日晚間6時18分，在被告居住之平鎮區居所，向她購買1包5百元之安非他命。因為我先前曾幫她裝監視器，她有請我用甲基安非他命抵付工錢，所以我知道可向她買毒品等語（他卷第231-232頁）。復於審理時證述：我當時在檢察官偵訊時講的是實話，我記得109年7月10日有向被告買1包5百元之甲基安非他命，我先前幫被告裝監視器，我有對被告說由她請我用甲基安非他命抵工錢，她請我用甲基安非他命抵工錢與我109年7月10日向她買甲基安非他命是不同時間的事情，她只有一次請我用甲基安非他命抵工錢。另我有玩星城網路遊戲，但我不曾向被告買遊戲幣，我雖曾幫被告去超商買遊戲幣，但被告不會因為我幫她買遊戲幣而給我好處。我確實有於109年7月10日去被告家，以5百元向她買1包甲基安非他命等語。勾稽李志漢偵訊、審理時證述大致相符，並無不合常情或矛盾之處。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李志漢已明確證述不曾向被告買星城幣，業如上述。又買賣網路遊戲幣並無不法，如被告斯時確係與李志漢聯繫買賣遊戲幣，應無以隱晦之用語稱之，況被告亦未提出販售遊戲幣予李志漢之電磁紀錄或相關證明以實其說；另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均未陳明與李志漢有何恩怨，或李志漢與其先生吵架之事，而僅表示其2人同屬網路遊戲玩家，且李志漢於審理時已證述與被告並無恩怨，實難認李志漢有冒偽證罪誣陷被告之動機及必要，是被告所辯，尚難採憑。

㈢李志漢於如附表譯文所示109年7月10日17時36分（為求統一，以下譯文時間，均以24小時制）傳送簡訊予被告稱「可以過去你那邊嗎」之後，被告旋於同日17時37分回以「可是還是沒有足也」，李志漢即於同日17時43分再次傳送簡訊稱「我現在過去」，及於同日18時18分以電話與被告聯繫「可以幫我開一下門嗎（被告回以：幾樓？）5樓，我被鎖住了」。參以一般合法物品之交易，買賣雙方於電話聯繫之

間，固會就標的物、價金、交付方式等事項為約定；然有關毒品之交易，誠難期待買賣雙方以同樣標準為聯繫，尤其，在現行通訊監察制度之下，若於通話間言明具體之標的物或以暗語代之，無異自曝於被查獲之風險中。再者，關於毒品之買賣，其以電話聯繫交易者，買賣雙方多係相識之人，其等或僅粗略表明見面時、地，甚或僅以電話鈴聲加上來電顯示作為提醒即足，並非不得依通聯之情形及通話內容之真意，作為判斷可否採為買賣雙方所供述交易情節之佐證。據上說明，李志漢於當日僅傳送內容不明之簡訊「可以過去你那邊嗎」，被告卻能立即回覆簡訊「可是還是沒有足也」，顯見其2人對於交易毒品存有默契，雙方不在電話中談及具體之毒品名稱、數量、價格等，而僅以暗語代之，以減低或避免遭監聽被查獲之風險。綜上，足徵李志漢上揭證述於如附表所示時、地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應堪認定。

㈣至辯護意旨雖以前詞置辯，惟觀諸李志漢偵訊筆錄內容，可知李志漢係證述於109年7月10日前，因幫被告裝監視器，被告以甲基安非他命抵付工資而知悉可向被告買毒品；且李志漢於審理時已證述：伊係於109年7月10日以外之時間為被告裝監視器，該次被告請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抵工資，伊另於如附表所示之109年7月10日，向被告買得5百元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等語，已如前述，是辯護意旨，尚非可採。

㈤按販賣毒品之所謂販賣行為，係行為人基於營利之目的，而販入或賣出毒品而言。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須有營利之意圖，且客觀上有販賣之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即於有償讓與他人之初，係基於營利之意思，並著手實施，而因故無法高於購入之原價出售，最後不得不以原價或低於原價讓與他人時，仍屬販賣行為。必也始終無營利之意思，縱以原價或低於原價有償讓與他人，方難謂為販賣行為，而僅得以轉讓罪論處（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販賣毒品本無一定價

格，各次買賣之價格，當亦各有差異，隨供需雙方之資力、關係之深淺、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對於資金之需求如何即殷切與否，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進而為各種不同之風險評估，而為機動性之調整，是其價格標準，自非一成不變，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或「量差」或係「純度」謀取利潤方式，或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無二致。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販賣毒品犯行，雖未當場查獲販毒事實，且時隔久遠，而無從察知其販賣毒品確實購入金額，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處罰之「販賣」毒品罪，所著重者為在主觀上有藉以牟利之惡性，及對毒品之擴散具有較有償或無償轉讓行為更嚴重之危害性，被告「營利」之意圖係從客觀之社會環境、情況及證人、物證等資料，依據證據法則綜合研判認定；衡諸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量微價高，且依一般社會通念以觀，販賣行為在通常情形下均係以牟利為其主要誘因及目的，從而，舉凡其有償交易，除足反證其確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販入價額作為是否高價賣出之比較，諉無營利之意思，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被告將甲基安非他命交付予李志漢時，有約定對價，業如前述，考量社會大眾均知買賣甲基安非他命係非法行為之客觀社會環境，依據上開積極證據及經驗法則綜合研判，被告應係意圖營利而販賣毒品，要無疑義。

㈥綜上所陳，本案此部分犯行事證明確，被告、辯護人所辯，尚不足採，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論罪：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上揭犯行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自同年7月15日開始施行，修正前該條第2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2級毒

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規定則分別為：「製造、運輸、販賣第2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分別於第1項提高罰金刑上限，第2項提高法定刑下限及罰金刑上限，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規定論處。

2.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2級毒品罪。其販賣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㈡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規定之說明：

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均否認上開犯行，且未供陳上開販賣毒品犯行之毒品來源，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沒收：

㈠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販賣第2級毒品所得價金5百元，核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被告持用販賣如附表所示甲基安非他命之不詳廠牌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雖未扣案，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應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基於販賣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牟利之犯意，以上開門號手機作為聯絡工具，分別於㈠109年7月16日上午6時19分，在桃園市平鎮區之居所（同上址），販

賣4千元之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鍾振泰（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㈡109年6月20日下午3時55分，在上揭居所，販賣1千元之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沈德勳（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部分）。㈢109年6月26日上午7時32分，在上揭居所，販賣1千元之甲基安非他命予沈德勳（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部分）。㈣另於109年8月2日至5日間某日，在上揭居所，無償轉讓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予吳國棟（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部分）。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2級毒品，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販賣毒品案件，購毒者所稱向某人買受毒品之指證，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須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良以購毒者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法律規定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其有為邀輕典而為不實之陳述之可能，是購毒者陳述之憑信性本不及於一般人，則其所證向某人購買毒品之陳述，必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此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購毒者之指證外，尚有其他足以證明其關於毒品交易陳述真實性之別一證據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7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前揭犯嫌，無非以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及鍾振泰、沈德勳、吳國棟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本院核發之通訊監察書、被告持用之上揭門號與鍾振泰持用

之門號0000000000號、沈德勳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訊監察譯文為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前開犯行，辯護人為其具狀及言詞辯護略以：㈠鍾振泰部分：鍾振泰係向案外人陳文宗購買毒品，而非向被告購買毒品，鍾振泰因與被告配偶結怨，挾怨報復而虛指向被告購毒；㈡沈德勳部分：沈德勳於第1次警詢中已否認向被告購買毒品，然警方卻於51分鐘後再度詢問沈德勳，而沈德勳竟於第2次警詢中指述向被告購買毒品，是沈德勳第2次警詢前應有受警方詢問，然此間之詢問並未錄音，故第2次警詢筆錄無證據能力。又沈德勳之偵訊內容異於第2次警詢所述，是沈德勳偵訊證述，不足採信。㈢吳國棟部分：警方無法提出吳國棟警詢之錄音光碟，是吳國棟警詢部分無證據能力，且吳國棟於審理時已證述被告並未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伊，應為無罪諭知等語。經查：

㈠被告被訴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鍾振泰部分（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1.被告分別於109年7月16日6時8分、12分、13分、19分，以其持用之上揭門號手機與鍾振泰持用之上開門號手機通話，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供陳在卷（偵卷第24、153-154頁），且經鍾振泰於警詢、偵訊時證述明確（偵卷第43-44頁、他卷第227-228頁），復有上揭對話之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稽（他卷第107-109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鍾振泰雖於警詢、偵訊時證稱：於109年7月16日6時19分，在桃園市平鎮區之被告居所，向被告購買4千元之甲基安非他命等語，惟鍾振泰於審理時證稱略以：當天早上我與被告合資要向陳文宗購買毒品，但陳文宗賣的毒品太貴，我與被告的錢不夠，被告叫我回去再說。譯文中我說的「那只有81」意思是要向陳文宗買毒品、買81的數量。另因被告先生吳冠賢（綽號：「木哥」）砍傷我的手，被告與之有連帶關係，我想誣陷被告，所以我在警詢、偵訊誣指被告於109年7月16日賣我毒品等語。

3.勾稽鍾振泰於警詢、偵訊及審理時證述，堪認鍾振泰就被告有否於109年7月16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鍾振泰之重要部分，鍾振泰於本院所為證述情節與伊先前於警詢、偵訊中所證情節並不一致，且上揭通訊監察譯文之對話內容難認係鍾振泰向被告購買毒品（詳下述），復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認鍾振泰於警詢、偵查所為證述較符真實而可採，是鍾振泰於警詢、偵查中證述之真實性，即屬有疑。

4.被告與鍾振泰於109年7月16日6時8分起至19分止之通訊監察譯文如下（他卷第107-109頁）：

編號	時間	內容摘要（A：張軒綾，B：鍾振泰）	備註
1	109年7月16日6時8分38秒	B：你要不要打給文宗，我沒有他手機，我在他家門口 A：直接叫就好了 B：他媽媽在 A：好	
2	同日6時12分26秒	A：他沒接電話 B：那怎麼辦 A：叫阿，怎麼辦，之前不是用叫的 B：他家人..阿來昨天叫他被罵 A：不然在那邊等	
3	同日6時13分14秒	A：我在打了	
4	同日6時19分47秒	B：那"貓"夠嗎？ A：什麼？ B：那只有81 A：電話中你在跟我講什麼	

5.勾稽上開通訊監察譯文及鍾振泰審理時證述，可知鍾振泰係因當時在「文宗」住處外無法與「文宗」取得聯絡而電詢被告如何處理，被告告以可喊叫「文宗」之名，但鍾振泰回以

會遭「文宗」家人責罵，被告遂撥打電話予「文宗」，但未獲回應，鍾振泰隨即向被告表示「那貓夠嗎」、「那只有81」即毒品數量是否足夠之暗語。據上，固堪認定被告與鍾振泰上揭對話係以暗語談及毒品交易事項。惟細譯該對話內容，可知鍾振泰當日6時8分已在「文宗」住處外，如鍾振泰當時欲向被告購買毒品，衡情，鍾振泰應當前往被告居處，方符常理；又被告於當日6時12分對鍾振泰稱「不然在那邊等」即示意鍾振泰在「文宗」住處外等候，旋於6時13分對鍾振泰稱其已撥打電話予「文宗」，可知其2人斯時並未同在一處。又由鍾振泰隨即於6時19分對被告稱「那貓夠嗎？」、「那只有81」後，被告因不滿鍾振泰於電話中提及毒品交易暗語，而回應「電話中你在跟我講什麼」之語意以觀，可徵鍾振泰當日上午6時19分與被告通話時應已取得伊所稱「只有81」數量之毒品。惟觀諸警方提示此部分譯文予鍾振泰閱覽，詢問鍾振泰是否幫被告、吳冠賢販賣毒品，則警方依執行通訊監察所得及當時掌握之證據，應係認被告與吳冠賢、鍾振泰共同販毒。綜上，鍾振泰與被告間此次通話內容縱涉及毒品交易，且認鍾振泰當日最後一次與被告通話時已取得毒品，並詢問被告伊取得之毒品數量是否足夠，惟鍾振泰取得之毒品究係與被告合資向陳文宗購得，或被告與陳文宗先前已聯繫毒品交易，而由鍾振泰持毒品前往陳文宗住處面交毒品，實有未明。從而，此部分譯文，無從補強鍾振泰於警詢、偵訊之證述。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則，尚難僅以鍾振泰警詢、偵訊之證述，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㈡被告被訴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沈德勳部分（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4）：

1.被告於109年6月20日11時48分起至15時55分，及同年月26日7時12分、32分，以其持用之上揭門號手機與沈德勳持用之上開門號手機通話，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供陳在卷（偵卷第25-27、154頁），且經沈德勳於第2次警詢、偵訊時證述明確（偵卷第61-65頁，他卷第235-236頁），復有上揭對話

之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按（他卷第127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沈德勳雖於第2次警詢、偵訊時證稱：於109年6月20日15時55分，在桃園市平鎮區之被告居所，向被告購買1包1千元之甲基安非他命；及於109年6月26日7時32分，在上揭被告居所附近，向被告購買1包1千元之甲基安非他命等語，惟沈德勳於第1次警詢已證稱：109年6月20日之譯文內容，係被告約伊見面、向伊借錢；至同年月26日之譯文內容，係伊約被告見面等語。復於審理時證稱略以：我在第1次警詢時有告訴警方，我轉給被告的錢是被告向我調錢，但警方不相信，並說要將我外面有女人、拿錢給別的女生的事告訴我老婆，還說要我與他們配合等等。後來警方找我老婆來警局，我不知道警察跟我老婆說什麼，我老婆要我跟警察配合，我認為警方說的配合就是指證被告賣毒品給我，我在派出所做筆錄時，怕我老婆知道外面女生的事，所以我才配合警方指證我於109年6月20、26日向被告購買毒品，我給被告的錢是買毒品的錢，但那些錢實際上不是買毒品的錢。我因為與被告交往，被告向我要錢，我知道一定是有借無還，所以就直接給她1、2千元，我不給現金而用轉帳的方式是因為我身上帶的錢不少，我怕如果只抽1、2張出來給她會不好看，所以轉帳給她。我在偵查中指證被告賣毒品給我，是因為檢察官依照第2次警詢筆錄內容問我等語。

3.勾稽沈德勳於警詢、偵訊及審理時證述，堪認沈德勳就被告有否於109年6月20日、26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沈德勳之重要部分，沈德勳於第1次警詢、本院所為證述情節與伊先前於第2次警詢、偵訊中所證情節並不一致。參諸審理時勘驗沈德勳第2次警詢錄音光碟，可知警方第2次詢問沈德勳時，確有一名疑似沈德勳配偶之女子坐於沈德勳左後方，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訴卷1第275-277頁）。而警方第2次詢問沈德勳時，並未見警方提出新事證向沈德勳確認，是警方有何必要重複詢問沈德勳，實非無疑。且依上開勘驗結

果，當時確有一與本案無涉之女子坐於沈德勳旁邊，亦與沈德勳證述警方找伊配偶到派出所乙節相符。再其2人間通訊監察譯文之對話內容尚難認即交易毒品（詳下述），復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認沈德勳於第2次警詢、偵查所為證述較符真實而可採，是沈德勳於第2次警詢、偵查中證述之真實性，即屬有疑。

4.被告與沈德勳於109年6月20日11時48分起至15時55分止之通訊監察譯文如下（他卷第127頁）：

編號	時間	內容摘要（A：張軒綾，B：沈德勳）
1	109年6月20日11時48分9秒	B：幾點回去？ A：現在阿，回來了，你要來嗎？
2	109年6月20日11時59分14秒	B：姐，吼吼。 A：好，到了唷
3	109年6月20日11時59分51秒	A：你說你到了唷？ B：快到了
4	109年6月20日12時8分59秒	A：好，等我一下，馬上下來
5	109年6月20日12時19分19秒	簡訊：000-000000000000
6	109年6月20日15時14分49秒	簡訊：存好了？
7	109年6月20日15時15分4秒	簡訊：我等哦。
8	109年6月20日15時43分56秒	簡訊：馬上去
9	109年6月20日15時55分51秒	簡訊：好了

5.被告與沈德勳於109年6月26日7時12分、32分之通訊監察譯文如下（偵卷第27頁，他卷第127頁）：

編號	時間	內容摘要（A：張軒綾，B：沈德勳）
1	109年6月26日7時12分58秒	B：怎樣？小包有嗎？ A：好
2	109年6月26日7時32分51秒	B：喂，吼～～ A：嗯嗯

6.觀諸上開6月20日之譯文，其2人並未提及交易毒品之詞；又依上開6月26日之譯文，雖沈德勳提及「小包」疑似毒品交易，然沈德勳於第2次警詢、偵訊證述，有上揭可疑之處，且於審理時證述未於上揭時間向被告購買毒品，已如上述，而沈德勳所稱「小包」究係何指，實有未明，無從補強沈德勳於第2次警詢、偵訊之證述。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則，尚難僅以沈德勳第2次警詢、偵訊之證述及上開譯文，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㈢被告被訴無償轉讓第2級毒品即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吳國棟部分（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1.吳國棟雖於警詢、偵訊時證稱：於109年8月2日至5日間某日，在桃園市平鎮區之被告居處（同上址），經徵得被告同意，而施用其置放於客廳桌上吸食器內之甲基安非他命等語，惟吳國棟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略以：我警詢時有告訴警察關於109年8月初我去被告家的事情，那次是我自己帶甲基安非他命去被告家，而不是被告請我施用。當天警察一大早就把我帶到警局做筆錄，我在警局做筆錄做到一半就迷迷糊糊，後來在地檢署做筆錄時也迷迷糊糊等語。

2.勾稽吳國棟於警詢、偵訊及審理時證述，堪認沈德勳就被告有否於109年8月初某日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吳國棟之重要部分，吳國棟於本院所為證述情節與伊先前於警詢、偵訊中所證情節並不一致。而此部分起訴事實，並無通訊監察譯文可佐證吳國棟警詢、偵訊之證述，復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認吳國棟於警詢、偵查所為證述較符真實而可採，是吳國棟於警詢、偵查中證述之真實性，即屬有疑。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則，尚難僅以吳國棟警詢、偵訊之證述，遽為不利

被告之認定。

五、綜上，本院審酌檢察官所舉此部分事證及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均尚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檢察官所指此部分販賣、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無從使本院形成有罪心證，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前開法律規定，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咨提起公訴，檢察官簡志祥、謝咏儒、賴心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彥年

法　官　郭鍵融

法　官　簡方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修正前）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交易對象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經過	毒品種類、數量 金額	通訊監察譯文	主文
	李志漢	民國109年7月10日晚間6時18分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之張軒綾先前居處（址詳卷）	張軒綾以其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與李志漢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聯繫交易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事項後，於左揭時、地，將甲基安非他命交付予李志漢，而販賣第2級毒品既遂。	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 5百元	【A：張軒綾，B：李志漢】 B：可以過去你那邊嗎（簡訊，時間：109年7月10日17時36分） A：可是還是沒有足也（簡訊，時間：同日17時37分） B：我現在過去（簡訊，時間：同日17時43分） 【同日18時18分19秒】 B：可以幫我開一下門嗎？我在逃生梯這 A：幾樓？ B：5樓，我被鎖住了	張軒綾販賣第2級毒品，處有期徒刑7年2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不詳廠牌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沒收。